

六安市林业局 文件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六林办〔2018〕122号

六安市林业局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国有林场林区等 道路建设的通知

各县区林业局、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国有林场林区道路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交规划发〔2018〕24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优化林业发展环境的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18〕22号）和《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落实省〈关于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优化林业发展环境的意见〉的通知》（六办发〔2018〕

41号)文件精神,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升站位,充分认识加快林区道路建设和改革森林长廊建设方式的重要意义

建设通往国有林场、重点林区和主要林下经济节点等林区道路是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的重点任务,是更好发挥林业生态保护发展作用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的必然要求。同时,我市原按照“政府搭台、租赁土地、招商承包、能人造林”的生态长廊建设模式已经暴露出了许多问题矛盾。为此,市委、市政府在出台《关于贯彻落实省〈关于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优化林业发展环境的意见〉的通知》(六办发〔2018〕41号)文件中,作出了关于“积极探索森林长廊投入、建设和管护新方式,推动森林长廊与道路同步规划同步投入同步建设,开展政府赎买现有森林长廊试点”的改革部署。各县区林业局、交通运输局要把加快林区道路建设和改革森林长廊建设方式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密切联系协调,加大协同配合,加紧开展相关基础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为推动全市绿色振兴发展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结合实际,突出抓好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确保道路沿线控制区范围内全面绿化。按照“大绿量、大景观、大色块,成型、成带、成势”和“扩、补、提、护、连”的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因路制宜、适地适树”规划,

宜宽则宽、宜树则树、宜花则花，对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及湖河沿线、快速通道、县乡村道、林区道路两侧林带进行拓宽改造和完善提升；坚持“点线面结合、乔灌花搭配，层次分明、错落有致”布局，分类实施，分段配置，实现“让通道成林、让景观成廊”，将道路和谐融入周边自然环境和乡土风貌。

二是确保将国有林场、重点林区、林下经济节点道路纳入“四好农村路”建设范围。按照皖交规划〔2018〕104号文件关于补齐一批“末梢路”、畅通一批“旅游路”、建设一批“产业路”要求，对于国有林场场部、林下经济节点、重点林区对外连接道路，纳入“四好农村路”建设范围，实现每个保留居民居住的国有林场场部、主要林下经济节点、重点林区原则上有一条路面宽度不低于4.5米的硬化路对外连接。连通保留居民居住的林场场部的道路采用交通行业公路标准建设，国有林场场部对外连接道路总体按照不低于四级公路标准建设；林下经济节点、重点林区外部连接道路根据景区景点级别、产业基地规模、交通流量需求等情况，灵活采用建设标准，可采用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以上道路的建设和养护补助标准按照或比照《安徽省国有林场道路建设和养护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是力争新建国省干线道路要按森林长廊标准与道路同规划、同建设、同养护。分路段统一征地、统一规划、统一投资、

统一验收、统一管理，整体推进。建设中，优先选用乡土树种，提倡多树种混交造林，形成层次多样、结构合理、功能完备的森林长廊。管护中，统一落实主体和责任，坚持依法治林兴绿，确保栽一棵活一棵，造一片成一片。

三、加快步伐，严格落实组织实施要求

按照“省级统筹、市级指导、以县为主”的原则，各县区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国有林场林区等道路建设的主体，县区林业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有关文件精神的学习理解，做到吃透政策、研究政策、衔接政策并落实政策，真正掌握具体要求，把握方法步骤，按照职责分工，紧盯建设目标，进一步细化分阶段任务，倒排时间节点，及时编制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特别是要严格按照省市要求认真做好前期准备，及时将建设和养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为下一步各项任务的落实落地奠定基础。



六安市林业局

2018年10月10日印发